

江苏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总则

(2025 年修订)

《江苏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总则》（以下简称《总则》）适用于江苏省科协及各设区市科协组织开展的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相关工作。省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参赛选手及其指导老师在正式提交报名表且成功报名江苏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后，即表明已经明确知道《总则》的含义并自愿遵守《总则》的所有规定。

一、参赛队伍

每支参赛队伍由 1 至多名参赛选手和 1-2 名指导老师组成（参赛选手具体人数参见具体赛项规则）。

参赛选手：省内在校中小学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

指导老师：省内中小学校和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单位在职老师及正式聘用的科技老师。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竞赛举办当年 5-7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待定。

三、参赛要求

（一）申报要求

1. 参赛名额：市级机器人竞赛应参照省级竞赛规则组织开展。省赛组委会根据各设区市竞赛规模等因素分配省赛名额，各设区市择优推荐。

2. 参赛资格：参加省赛的选手和指导老师必须在网上进行注册、申报，经省赛组委会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竞赛。通过审核的参赛选手不得更换。

3. 参赛选手年龄限制：小学组参赛选手须为截至竞赛举办当年 6 月底前的小学在校学生；初中组参赛选手须为截至竞赛举办当年 6 月底前的初中在校学生；高中组参赛选手须为截至竞赛举办当年 6 月底前的省内高中（中职）在校学生。

4. 报名限制：不得重复报名、虚假报名、跨市报名。每名参赛选手只能申报参加一个竞赛项目中一个组别的比赛，严禁跨组申报。

5. 申报书盖章及签名：参赛队所有参赛选手均需签名，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多校联合组队的，需要所有学校分别盖章；少年宫、科技馆等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单位组队的，由该单位盖章。所有指导老师均需签字，并由所在工作单位盖章。

说明：参赛选手申报书中的填写单位即为获奖文件及证书显示单位。

（二）竞赛要求

1. 每支参赛队伍均需自带比赛所用器材及电源线，检录后比赛器材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2. 需要赛前封存机器人的项目，比赛前统一存放至封存区。其余时间所有器材自行妥善保管，责任自负。
3. 检录后，裁判员在参赛机器人、选手参赛证上粘贴检录标志，该标志必须保持完好。
4. 比赛全程（包括调试阶段）领队及指导老师不得进入竞赛场馆，组委会有权对调试时间和方式进行调整。
5. 每轮比赛，参赛选手必须将机器人放在指定位置并举手示意，表示已做好比赛准备并认可比赛场地及道具的状态。在比赛进行时仅裁判员可根据比赛情况暂停比赛。
6. 比赛时，各参赛队禁止携带各种通讯设备（特殊要求的项目，则按照具体项目规则执行）。
7. 比赛时，每支参赛队应派指定人数的参赛选手上场比赛（参见各赛项规则）。
8. 比赛过程中只允许参赛选手、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入比赛场地，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凡擅自进入者，给予警告并驱离赛场，严重影响比赛者将取消相关参赛队伍的比赛成绩。
9. 参赛选手违反以下纪律，将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 (1) 参赛选手没有佩带参赛证；
 - (2) 参赛选手不服从裁判；
 - (3) 参赛选手干扰比赛；
 - (4) 参赛选手未参加检录；

(5) 参赛选手未经裁判允许，擅自与场外联系；

(6) 参赛选手未经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区域。

四、机器人竞赛基本规则和注意事项

1. 竞赛规则在江苏省青少年科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stem.jskx.org.cn/>）品牌活动——江苏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专栏下载。各参赛队伍应及时关注通知及规则更新动态。

2. 各赛项各组别不得少于 6 支参赛队，否则将取消该赛项该组别的竞赛。

3. 竞赛期间，由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竞赛机器人器材审核小组，对参赛器材进行核查。如器材不符合参赛要求，不予参赛。

4. 竞赛时以组委会所提供的比赛环境为准。参赛选手在设计机器人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实际场地误差带来容错性的问题（包括道具松紧度、光线变化、场地尺寸及平整度、空气流动等）。

5. 参赛队的比赛顺序由各设区市领队在领队会上抽签确定。

6. 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各赛项成绩在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微信公众号“机器人竞赛”专栏实时发布。公示期间，如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获奖资格，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获奖文件在江苏省青少年科学教育服务平台公布（<http://stem.jskx.org.cn/>）发布。

7. 关于场地或机器人的异议：

(1) 参赛选手如对竞赛场地、场地道具是否符合竞赛规则要求持有异议，可以在宣布比赛开始前向裁判员提出。裁判员直接或授权参赛选手调整至符合规则后开始比赛，如赛前选手并未提出，则默认无异议。

(2) 参赛选手如对参赛机器人是否符合竞赛规则要求持有异议，可以在宣布比赛开始前向裁判员提出。经现场裁判员认定确有不符的，参赛选手必须在各赛项规定时间内调整修改，超过规定时间不能完成修改的，视为延误比赛时间，按弃权处理。修改后的机器人仍不符合规则要求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3) 现场裁判员仅告知检查确认的结果，不需要进行详尽解释。如提出该次异议的选手仍不认同现场裁判员的审核而拒绝参加该场比赛，将视为自动弃权。

8. 关于对比赛过程中发生的异议：

比赛结束后，现场裁判员不接受任何口头上的异议，不以任何参赛队提供的视频或图像资料作为参考进行判罚。现场裁判员可以做出适当的、简要的说明，但并不作为提出异议的选手以及其他任何人追加异议或不满的依据。

(1) 无异议：比赛成绩由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在该场比赛结束后签字确认。现场比赛结束后的签字是对现场裁判员所宣布结果的确认，每个参赛选手都有义务签字确认。

(2) 异议提出及处理流程：

①参赛选手必须先签名确认后，注明“有异议”。

②签字后由项目裁判长出面协调。如调解无结果，则在退出比赛场地后，由总裁判长组织裁判会议，由裁判委员会给出结果。

特别说明：参赛选手无故延误 2 分钟不签字确认，将视为默认该场比赛结果，并将视为无异议，裁判委员会也不再接受此后的异议申诉。

③如对裁判委员会的结果仍有异议，必须由该市领队及 1 名参赛选手代表在裁判委员会告之结果后 30 分钟内向总裁判长提交书面申诉表（说明申诉内容，要求实名并写明单位），方视为有效申诉。总裁判长收到申诉表后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有权查阅原始资料并给予申诉者最终裁决。

(3) 在比赛进行中任何参赛选手或指导老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干扰竞赛正常秩序的不当语言或行为，主办方将直接取消相关参赛选手本次竞赛的资格和成绩。严重影响竞赛活动的，主办方将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

五、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仲裁委员会

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仲裁委员会由省赛组委会聘请机器人技术专家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组成。

六、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委员会及裁判员

省青少年机器人裁判委员会由省赛组委会聘请国家一级裁判和机器人技术专家组成。

七、奖项设置

竞赛设立等级奖。依照竞赛规则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5%、35%、50%（各赛项规则不同，获奖比例略有浮动）。

八、其他

大赛各赛项赛制和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省赛组委会所有，规则中未尽事宜由省赛组委会全权处理。